三明市第三产业加快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 （征求意见稿)

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稳一优二进三”三次产业发展总体战略目标，推进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聚焦我市第三产业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规划布局，着力发展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旅康养、现代金融、房地产业、商务服务、养老服务等重点行业，加快建设一批服务业集聚载体，推进一批服务业重点项目，做大做强服务业重点企业，推动第三产业提质增效，实现总量扩张、结构优化、比重提高、水平提升，推动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二、目标任务**

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以上，到2025年，突破1500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0%以上；每年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120家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80家以上，到2025年，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达480家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320家以上。具体是：

**——巩固商贸流通基石作用。**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每年保持8%以上的增速，到2025年，增加值达到400亿元；住宿业、餐饮业增加值每年保持10%以上的增速，到2025年，增加值达到100亿元以上。

**——提升现代物流集散能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每年保持8%以上的增速，到2025年，增加值达到100亿元。

**——加快文旅康养提档升级。**全市游客接待量和文旅康养产业总收入每年分别保持20%和11%以上的增速，到2025年，全市游客接待量达5000万人次，文旅康养产业实现总收入1000亿元以上。

**——增强金融服务护航能力。**金融业增加值每年保持3.5%以上的增速，到2025年，增加值达到200亿元。

**——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房地产业增加值每年保持3%以上的增速，到2025年，增加值达到150亿元。

**——引领新兴业态蓬勃兴起。**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它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每年保持10%以上的增速，到2025年，增加值达到250亿元。

**——丰富民生服务市场供给。**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每年保持6%以上的增速，到2025年，增加值达到300亿元。

三、工作措施

**（一）推进产业链招商。**用好“招商地图工作法”，根据产业链招商地图明确的产业基础、补缺方向和招商重点，策划一批现代物流、产销分离、数字经济等第三产业上、中、下游项目。以国务院支持三明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三明与上海、福州开展对口合作为契机，推动市城发集团等大企业、大集团，与央企、上海和福州等国企开展三沙生态旅游区、瑞云智慧新城、南部教育新城等重大项目合作，打造三明第三产业龙头板块和龙头产品。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要在重点推动全市现代服务业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商贸流通、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务服务、数字经济等五大招商专题，每年谋划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招商项目90个以上，力争年内签约项目5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金融监管局、生态工贸区管委会、投资集团、城发集团、交发集团、省一建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建立上规上限企业储备库。**每年筛选100家左右发展前景较好的服务业企业作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重点培育对象，筛选150家左右发展前景较好的商贸服务业企业作为限额以上商贸服务业企业重点培育对象，纳入全市上规上限后备企业库，根据上规培育企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相关培训，帮助企业增强管理能力，降本增效，促进培育企业快速成长。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要对进入后备企业库的企业，分别建档立卡，跟踪服务，加强监测，动态管理，促进企业升级；每半年组织重点培育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纳入到上规上限后备企业库，对入库企业进行跟踪服务。市统计局每年对入库企业名单核实调整更新，对不符合培育条件的企业，取消入库资格。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发改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局、体育局、工信局、科技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城管局、教育局、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企业纳统入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县（市、区）深入排查符合纳统入规条件的企业名录，摸清底数，对于税务系统中已达规模以上还未入库的企业，主动上门，动员其依法入统；对于个体户和非独立核算的产业活动单位，指导其转为独立法人单位，做到应统尽统，做大纳统企业规模，做强指标支撑。借鉴三钢成立闽光云商公司独立经营商贸业务的成功经验，深挖细排我市工贸一体企业名单，重点是梳理一批水泥、化工、纺织、新材料等重点企业，分离加工制造和贸易业务，成立具有独立法人的贸易公司，向社会提供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实施“工贸分离”。各县（市、区）每年要引导1家以上企业推进工贸分离，实现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体量双增长。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税务局、发改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局、体育局、工信局、科技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城管局、教育局、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政策激励作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支持第三产业加快发展的各专项具体政策措施，助力产业发展。市商务局要研究制定推动商贸企业加快发展的措施，进一步提升我市商贸流通业发展水平；市交通运输局要研究制定促进交通物流业发展措施，不断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市工信局要研究制定新一轮物流园和3A物流企业的扶持措施，加快推动物流园和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市住建局要精准出台房地产稳投资、促建设、旺消费、防风险的相应政策，稳步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局要研究制定融资帮扶措施，持续丰富融资产品和融资体系，推动金融业平稳发展。通过加强政策激励，努力营造有利与第三产业加快发展的政策环境，提高第三产业对我市经济的拉动作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住建局、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数字赋能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充分运用数字技术赋能发展，推进传统服务业向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智慧康养、智慧家政、数字文旅等新兴服务业拓展转型。在培育新消费方面，围绕直播经济、商圈经济和夜间经济等，挖掘商贸业领域增长潜力，发展直播活动、网红商贸、休闲消费等新消费业态。在发展智慧文旅方面，推动数字科技与文旅康养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数字化+文旅康养”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三医联动一张网”等文旅康养数字平台建设。在做强新金融方面，深化绿色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实施企业上市“育苗”行动，建立专门服务团队，梯队开展上市辅导培育，力争到2025年新增2-3家企业上市（挂牌）。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文旅局、林业局、卫健委、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推动项目实施。**按照“储备一批、规划一批、建设一批”的滚动发展原则，建立较完备的第三产业项目库。积极研究国家、省关于发展第三产业有关政策，谋划一批打基础、补短板、促升级、增动能的重大项目，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建设资金。实施“双百”工程建设，每年安排100个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年度投资100亿元以上，推动第三产业项目滚动接续，增强发展后劲。聚焦项目落地开工，强化项目跟踪推进、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全市第三产业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早建成、早收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三明市第三产业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第三产业加快发展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健全第三产业运行的“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年度报告”工作机制；市直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标对表各核算指标确定的工作目标，完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统计分析体系，促进第三产业统计数据交流与共享，强化运行监测，推进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计划目标的全面完成。

**（二）坚持动态调整。**健全第三产业统计调查、监测和评价体系，加强政府统计与部门统计的协调互动。增强第三产业统计力量，加强统计基础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评估机制，促进第三产业统计数据交流与共享。加强对第三产业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科学评价第三产业发展情况及对全市经济的贡献度。根据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经济环境形势变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跳起来摘桃子”的原则，对行动计划设定的目标和发展策略做出适当调整，确保行动计划顺应形势发展。

**（三）强化要素支撑。**加大第三产业用地、资金、人力资源保障力度。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区域内，优先保障第三产业新建重大项目用地。加大市、县两级财政对第三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适时提高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限上商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用于支持第三产业重点领域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引导市内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建立与第三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实训基地，加快培养第三产业紧缺人才，并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引进金融、电子商务、科技研发、软件信息等专业人才，并在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相应政策支持。

**（四）营造发展环境。**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动员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营造第三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促使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切实把发展第三产业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开辟审批绿色通道，营造第三产业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推进第三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 附件：1.各县（市、区）第三产业加快发展任务一览表

### 2.第三产业分行业增加值目标任务一览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企业培育 | 招商项目 | 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 |
|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家） |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家） | 工贸分离企业 | 谋划项目数（个） | 签约项目数（个） | 个数（个） | 投资（亿元） |
| **全 市** | 125 | 84 | 18 | 90 | 50 | 100 | 100 |
| **三元区** | 15 | 10 | 2 | 10 | 6 | 16 | 16 |
| **沙县区** | 15 | 10 | 2 | 10 | 6 | 12 | 12 |
| **永安市** | 15 | 10 | 2 | 10 | 6 | 12 | 12 |
| **明溪县** | 10 | 6 | 1 | 7 | 4 | 7 | 7 |
| **清流县** | 10 | 6 | 1 | 7 | 4 | 7 | 7 |
| **宁化县** | 10 | 6 | 2 | 8 | 4 | 8 | 8 |
| **建宁县** | 10 | 6 | 1 | 7 | 4 | 7 | 7 |
| **泰宁县** | 10 | 6 | 1 | 7 | 4 | 7 | 7 |
| **将乐县** | 10 | 8 | 2 | 8 | 4 | 8 | 8 |
| **尤溪县** | 10 | 8 | 2 | 8 | 4 | 8 | 8 |
| **大田县** | 10 | 8 | 2 | 8 | 4 | 8 | 8 |

### 各县（市、区）第三产业加快发展任务一览表

附件

**第三产业分行业增加值目标任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行业** | **2022-2025年均预期增长(%)** | **2025年预期增加值总量（亿元）** | **主要支撑指标** | **责任单位** |
| **批发和零售业** | 8 | 400 | 批发业销售额 | 市商务局 |
| 零售业销售额 |
| **住宿和餐饮业** | 10 | 100 | 住宿业营业额 | 市商务局 |
| 餐饮业营业额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8 | 100 | 公路客货运输周转量 | 市交通运输局 |
| 邮政业务总量(错月) | 市邮政管理局 |
| **金融业** | 3.5 | 200 | 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 市金融监管局、人行 |
| 保费收入 | 市银保监局 |
| **房地产业** | 3 | 150 | 商品房销售面积 | 市住建局 |
| 房地产业工资总额 |
| **营利性服务业** | 10 | 250 | 规模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错月） |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国资委、文旅局、体育局、科技局、工信局等部门 |
| 电信业务总量(错月) | 市通信办 |
| 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 | 市发改委 |
| **非营利性服务业** | 6 | 300 |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 | 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教育局、卫健委、民政局、人社局等部门 |